

中科院安徽光机所

收文 第 89-17 号 共 1 份

2009 年 6 月 1 日

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所

第 86-32 号 共 1 份

2009 年 6 月 5 日

中国科学院

科发计函字〔2009〕58 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的通知

院属各事业单位：

现将《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09〕48 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现结合我院情况，对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做好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报工作。在政府采购范围内，对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一次性达到 120 万元以上的货物或服务），因特殊原因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不论资金来源，采购单位应在采购前按《通知》规定办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报工作。

二、对于能满足本单位仪器设备指标要求及软件功能要求的供应商确实不足 3 家的情况，采购单位可直接申请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单位应按以下要求做好论证、申报工作。

采购单位应组织 3 人以上非本单位产品技术专家对拟变更采

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进行论证。产品技术专家应熟悉该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并具有高级技术职称。采购单位一般应从事业单位邀请产品技术专家，确需从企业邀请产品技术专家的，该企业必须与该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无关。

采购单位应向我局资产财务处上报以下材料：

1.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表1，一式2份）。在填写“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时，如果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单位应填写“单一来源”；如果满足采购项目需要的供应商只有2家，采购单位应填写“竞争性谈判”。在填写“变更理由”时，采购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工作需要，具体说明本单位所需仪器设备指标及软件功能的特殊性，能满足本单位需要的供应商名称及其产品近1年内的市场价格情况等。

2.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2，一式1份）。在填写“专家论证意见”时，3人以上论证专家应针对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每人亲笔填写1份专家论证意见并签字。此表需上报原件。

3.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表3）以及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一式1份）。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包括：院批复部门预算中“项目支出预算表”、院调整预算文件、其他部门下达预算文件等。采购单位应在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中用√标注采购项目的经费来源并加盖单位公章。

4.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表4，一式1

份)。3人以上论证专家应在此表亲笔签字。如果确需从企业邀请产品技术专家,采购单位应在此表注明论证专家所在企业与采购项目涉及的产品销售无关。此表需上报原件。

三、对于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时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采购单位应申请由公开招标方式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单位应向我局资产财务处上报以下材料:

1.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表1,一式2份)。在填写“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时,如果有效投标供应商只有1家,采购单位应填写“单一来源”;如果有效投标供应商只有2家,采购单位应填写“竞争性谈判”。在填写“变更理由”时,采购单位应具体说明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情况,包括: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招标编号、开标日期、投标供应商名称及其产品近1年内的市场价格情况等。

2.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表3)以及资金来源证明材料(一式1份)。资金来源证明材料包括的内容及注意事项同第二项第3条。

3. 采购代理机构关于采购项目更改采购方式的说明以及招标证明材料(一式1份)。招标证明材料包括:招标公告、投标文件记录、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院将采购单位上报的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报材料转报财政部,并将财政部批准情况通过返回表

1 及财政部批复文件复印件方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应在获得财政部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采购方式采购。

附件：1.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表1）

3.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表2）

4.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采购项目资金来源（表3）

5.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表4）



二〇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 1:

财 政 部 文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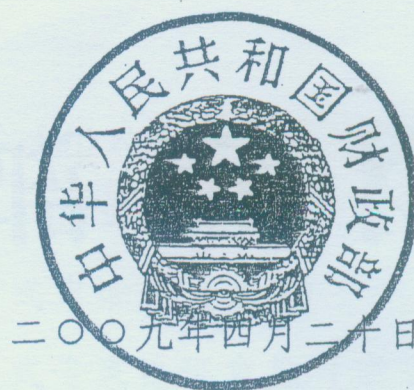
财库〔2009〕48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

为了规范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制定了《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主题词：政府采购 方式审批△ 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人大机关采购中心。

财政部办公厅

印发230份

2009年4月29日印发



附件：

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 审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央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工作，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央单位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和财政部审批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中央单位包括中央一级预算单位、中央二级预算单位和中央基层预算单位。

第三条 中央单位采购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按照财政部规定要求将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报财政部审批。

本办法所称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是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以及财政部根据实际情况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第四条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向财政部提出。

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财政部

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申报要素进行审批。

第五条 中央单位的申请和财政部的批复均必须以公文格式印发，财政部和中央单位不得以电话记录、会议记录、备案等材料代替批复公文。

第六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其他采购方式的，申请公文中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项目情况说明及该项目预算金额。

（二）采购计划及预算批复文件。

（三）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和变更理由。

（四）供应商名称、代理机构名称、相关产品名称和该产品近1年内的市场价格。

（五）3位以上专家针对变更采购方式的理由，分别出具的手写意见原件。

（六）因采购任务紧急需变更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项目紧急原因的说明材料。

（七）因采购任务涉及国家秘密需变更采购方式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由国家保密机关出具的、证明本项目为涉密采购项目的文件。

（八）结合项目具体情况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九）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七条 因公开招标采购失败或废标的，中央单位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 项目情况说明及该项目预算金额。
- (二) 采购计划及预算批复文件。
- (三) 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和变更理由。
- (四) 相关产品的名称、供应商名称和前 1 年内的市场价格。
- (五) 在财政部指定政府采购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复印件)。
- (六)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出具的采购过程和采购文件没有供应商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 (七) 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的证明材料。
- (八)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 (九)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第八条 专家意见中应当载明专家姓名、工作单位、职称、职务、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码。专家原则上不能是本单位、本系统的工作人员。

专家意见应当具备明确性和确定性。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的,属于无效意见,不作为审批依据。

第九条 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应当由中央一级预算单位负责政府采购管理工作的司局加盖公章。因采购任务紧急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的采购项目,变更采购方式申请应当加盖中央一级预算单位公章。

第十条 对于采购情况特殊,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

来源采购、询价等采购方式无法满足或者无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的，财政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认定其他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财政部收到申请后应当及时审查，并按下列情形限时办结：

（一）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和申请材料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

（二）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中央单位修改补充。办结日期以财政部重新收到申报材料时算起。

（三）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的理由不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财政部应当在收到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复，并将不予批复的理由告知中央单位。

第十二条 中央单位未收到财政部批复公文的，不得开展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央单位未按本办法规定变更采购方式的，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追究单位和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专家出具不实论证意见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专家个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集中采购机构受中央单位委托，采购属于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的，由集中采购机构向财政部提交变更采购方式申请，按上述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申请表

说明：1.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需在采购前填报此表一式2份。
2. 此表除单位负责人、联系人签字外，其他内容均用计算机打印。

2. 此表除单位负责人、联系人签字外, 其他内容均用计算机打印。

附件 3：

表2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申请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万元）	
拟申请变更的采购方式	
变更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供应商名称、该采购项目近1年内的市场价格说明：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专家论证意见（手写）	
专 家 签 字 年 月 日	

说明：1.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需在采购前填报此表一式1份。
2. 此表由3人以上论证专家每人亲笔填写1份专家论证意见并签字。
3. 此表除专家论证意见、专家签字外，其他内容用计算机打印。

附件 4:

表3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采购项目资金来源

申请单位: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预算批复或拨款时间 (年月)	预算批复文号	采购项目所属项目	
			名称	预算 (万元)
拨款单位				
合计				

说明: 1.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 需在采购前填报此表一式1份。
2. 此表各项填列应与采购单位提供的资金来源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一致。
3. 此表按采购项目不同资金来源分行填列, 行数不够时可自行插入行。

附件 5:

表4

变更政府采购方式论证专家组成员名单

申请单位: (公章)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工作单位	专业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专家签字

说明: 1. 对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 需在采购前填报此表一式1份。
2. 此表除专家签字外, 其他内容均用计算机打印。